

#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粤司发〔2024〕69号

## 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、提高法律援助质量，继续开展好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活动工作，充分发挥好“1+1”行动作用，做好对口帮扶工作，促进法律援助志愿均等化发展，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，根据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“1+1”

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1),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300名,派至省份涉及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4个省份。按照招募分配计划,广东省招募28名律师志愿者。

省司法厅会同省律协、省法援基金会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,并结合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,拟订了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配表(见附件2)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,认真落实招募任务。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,没有任务的地市,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,动员更多的律师报名参与这项工作,为落实司法部“优中选优”要求夯实基础。

## 二、招募条件和要求

报名参加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律师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应当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,讲政治,重自律,热心公益,有奉献精神。执业五年以上,有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,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,身体健康,年龄在26—55岁之间(具体要求见附件1)。鼓励中共党员、律师所合伙人报名参加。

### 三、招募程序和时间

(一) 宣传和动员 (5月15日前后一周)。各地要大力宣传“1+1”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,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,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及联系电话等信息,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,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。

(二) 审核报名和报送材料 (5月19日至5月24日)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(处)报名。相关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(处)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,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,于5月24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法援基金会。

报名时,律师志愿者需提交报名表(一式两份,见附件3)并附有本人执业证(工作证)、身份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(各两份)。报名表应有律师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汇总和上报 (5月27日至5月31日)。省法援基金会汇总各市报名材料,送厅律师管理处审核后,报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1+1”项目办)进行审核确认。

(四) 体检和签订协议 (6月25日前)。省法援基金会根据“1+1”项目办确认的名单,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组织体检(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官网)。省法援基金会将根据“1+1”项目办的委托,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《志愿服务协议书》,向律师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(五)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。按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

烈关爱救助基金会相关要求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(一)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的相关补贴：1.为服务于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新疆等地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 3800 元；2.为服务于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宁夏等地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 3300 元；3.服务于西藏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高原补贴每人每年 2 万元（税前）；服务于甘肃、青海、新疆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援助补贴每人每年 1.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(二) 省律师协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（税前）。

(三) 省法援基金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（税前），每年提供 1 万元（税前）交通、探亲补助。

(四) 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，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，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；连续志愿服务两年以上的志愿律师，志愿服务期每增加一年，服务结束后，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志愿者为律师事务所主任的，律协同时减免律师服务期间该律师事务所的团体会费。

(五)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参照省里做法，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适当生活补助。

(六) 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。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，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、派遣、管理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各市要积极广泛动员，严格按照招募条件和要求，综合考虑执业履历、惯常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同事评价、业务爱好、经济条件等因素，认真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选派出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境界的律师。

(三) 切实履行管理责任。各地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。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、学习、家庭状况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对违法违规违纪、不称职的律师志愿者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，扩大影响力，进一步提高“1+1”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。

各地在开展“1+1”行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罗祥梅、卜雪梅(省法援基金会)，电话：13450480798、13678997586，邮箱：gdfyjhh@163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5号12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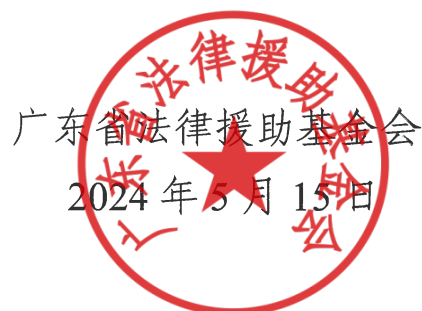
宿腾飞(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)，电话：020—86350683

徐春梅（省律师协会秘书处），电话：18580273675

附件：1.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  
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2.2024年广东省“1+1”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

3.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